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岳承賢（原名岳文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741元，及其中646,798元自民國9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93年12月1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7月3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為2,090,841元【計算式：646,798元×（21+201/365）年×15%＝2,090,8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70,582元（計算式：779,741元＋2,090,841元＝2,870,5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4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